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536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丙○○

受安置人 甲893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現受安置中)

法定代理人 甲893甲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受安置人自民國114年11月9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為未滿18歲之兒少(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內對照表)。因受安置人遭受其法定代理人之弟(下稱行為人)為2次性猥褻之行為，經受安置人事後向其法定代理人提及此事，法定代理人乃口頭告誡行為人不可再對受安置人為此行為。然因行為人本身為智能障礙者，過往即與家屬及受安置人同住，平時多由行為人之母照料生活，惟自其母於113年10月31日死亡後，受安置人及行為人全權由法定代理人照顧生活起居，然法定代理人並無法即時提供親職保護能力。考量法定代理人並無其他親友可協助照顧行為人，也無法將行為人及受安置人分開照顧，經評估若不啟動緊急保護機制，已不足以提供受安置人之必要保護。乃經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於113年11月6日予以緊急安置，並經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之規定，裁定將受安置人繼續安置3個月在案。茲因受安置人前開繼續安置期間即將屆滿，然經聲請人評估受安置人之安置原因尚未消滅，非延長安置不足以

01 保護受安置人，為維護受安置人受照顧之權益及最佳利益，  
02 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  
03 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4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5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6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7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08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09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10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11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2 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13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14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15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16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17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18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  
19 定有明文。

20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臺中市兒童  
21 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被害  
22 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表達意願書、本院114年度護字  
23 第181號、第386號民事裁定為證，自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  
24 受安置人尚無自我保護能力，目前其法定代理人尚未能提供  
25 受安置人適當之養育及照顧。故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關愛之  
26 生活教養環境，應延長安置受安置人，妥予保護。依前揭法  
27 條規定，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請，於法核無不合，應予  
28 准許。

2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30 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斐琪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書記官 陳如玲